**附件1：**

**2025年韶关市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检测项目范围参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和省、市抽检工作计划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采购人将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最新文件要求和工作实际需要，与中标人具体商定或调整食品抽检工作内容。

**二、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标的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要求：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单位采购管理制度，组织验收小组对各包组任务量、履约情况、分析报告等进行验收。

（四）项目基本要求

1.服务范围：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千人6.5批次任务，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2025年韶关市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将根据国家和省年度民生实事的抽检最新计划和要求，拟选定至少3家食品检验机构作为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有效补充，进一步提升采购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技术支撑能力。各包组投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APP在线抽样并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各包组投标人完成相应包组的承检任务，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需下达紧急检验任务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工作。

2.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中标人可以派驻联络员到采购人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3.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及相关规范、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检工作。

4.服务标准：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应急抽检应根据工作需要加快检验速度，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或者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将采购人已经支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返还给采购人（返还的合同款扣除已经履行义务部分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违约金。

2.由于采购人政策或需求变化等原因，合同不能继续执行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中标人已实际完成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工作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作额外的补偿、赔偿。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中标人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是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中标人应按上述违约责任第1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商务要求

1.承检机构发生事业单位改革或者公司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机构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检验机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2.如果在服务期内，如采购人下达应急、紧急检验任务时，出现需要应急抽检的项目，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要求。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且不得将检验任务转包。特殊检验项目确需分包的，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才能分包，中标人须对分包内容的检测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并就检测报告与分包人一起共同对采购人负责。

4.中标人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投标人拥有多个实验室时，只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实验室(以CMA证书地址为准)参与评审，不得综合和累计多个实验室的人员、设备、资质等数据参与评审，亦不得使用非食品检验室的相关资料应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6.投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检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抽检工作，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不得向被抽检单位收取检验费或其他任何费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支付抽取的样品费用。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承检能力

投标人或其实验室必须能够承检33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项目中的至少31类，其中必须包含所投采购包承检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参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投标人应提供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完整附表（CMAF）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完整附表（CMA）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检验类别响应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二）抽检工作的实施

投标人应能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样APP在线抽样以及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将抽样检验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三）抽样工作的实施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抽检对象：韶关市内的生产(含小作坊)、餐饮、销售环节、农贸市场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3.抽样单位：采购人依法委托中标人实施抽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抽样或者监督承检机构的抽样。

4.抽检人员：

（1）中标人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

（2）抽样和检验要分离。即对某一食品的抽检，中标人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交通工具：承检机构负责。中标人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运送，并具有保存样品的能力，确保样品安全。

6.抽检任务：承担项目服务期内各项抽检任务和技术服务。

7.抽检计划：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计划。

8.抽样前准备工作、抽取样品、样品运输、抽样纪律等程序：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承检机构执行。

9.应急抽检要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开展应对食品检测突发事件并委派检验员提供应急检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特殊情况抽检和专项抽检，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抽检、夜间紧急抽检、突击抽检、数据上报等相关服务内容。

10.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

（1）监督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支付购样费。

（2）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样品进行保存。对于保存期满的复检备份样品，由中标人采用合法合理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方案报告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四）检验工作的要求

1.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验报告。

2.检验时间：一般要求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检验期限的，可另行约定。应节应急抽检、执法抽检等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

3.中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4.中标人应当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抽检监测任务完成后，中标人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提高行业监管效能的工作建议。

5.中标人须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接到采购人任务后20工作日内未完成样品检验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五）检验结果的处理

1.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配合做好分析评估工作，为采购人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1）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2）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3）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受理。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中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复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4）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4.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5.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EMS或顺丰速运。邮寄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工作进度安排

工作进度安排、数据报送工作进度按照采购人年度食品抽检方案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安排，同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抽检数据，按采购人指定系统进行数据录入工作。按照要求均衡推进抽检工作，提高抽检覆盖率。原则上2025年12月100%完成年度包组抽检任务，并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系统录入、总结。

（七）日常技术服务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对抽检数据进行日常统计和总结分析，协助完成统计分析报告的编撰、提出监管建议等。

2.对国家食品抽检系统日常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积极参与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的制订、验证或使用。

3.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检测、“你点我检”等便民服务。

4.新闻发布、信息管理、应急处置、技能竞赛等技术支持。

5.安排专家接受风险交流、参加研讨、课题研究等。

6.接收采购人委托的应急抽检、复检等技术任务。

7.其他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技术服务。

（八）其他

1.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中标人应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采购人处，集中开展抽检相关工作。

2.中标人拟投入的检验实验室需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检验能力，具有支撑检验任务的检验人员及仪器设备,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能提供清晰、全面的检测分析方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可靠。

3.中标人应建立食品检验业务信息化系统，与采购人的食品抽样检验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将有关数据、材料导入或录入食品抽样检验系统。

4.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实际下达资金的情况，采购人对各中标人的承检任务及经费可以适当调整，中标人应当予以支持。

5.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抽检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中标人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抽检操作要求，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6.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严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而受到甲方上级负面通报（含书面批评、考核考评扣分且为“非优秀”评价）不少于两次（含一次且中标人拒不改正）、引发负面舆情事件、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警告除外的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②因各种轻微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如复检被推翻结论3批次、报告退改变结论3次、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检验并上报数据、未按进度要求完成检测任务等）被采购人约谈，一个自然年内（以第1次约谈到第3次约谈计算时间）被采购人约谈3次的；

③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

④中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并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